

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水利工程维修
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
E 包（沉砂池清淤、外运监理）

合
同
书

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
2025 年 2 月



委 托 人：(甲方)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

监 理 人：(乙方) 开封市兴水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E 包（沉砂池清淤、外运监理）合同书

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E 包（沉砂池清淤、外运监理）

2、地点：郑州市

二、监理范围

1、监理项目名称：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E 包（沉砂池清淤、外运监理）

2、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：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3、监理项目投资： /

三、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

1、监理服务内容：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砂池清淤、外运监理工作，以及按照进度、投资和质量及规范要求的其他内容。

2、监理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结束。

四、监理服务酬金

监理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捌万肆仟伍佰元整，（小写）84500元，
支付时间为：6月份以监理费的50%办理支付手续；完工后一次性办
理剩余合同金额的支付手续。

五、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

- 1、监理合同书（含补充协议）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；
- 3、监理规划；
- 4、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六、监理依据

- 1、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监理规范》（SL288—2014）；
- 2、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》；
- 3、施工单位的投标文件；
- 4、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；
- 5、国家相关的标准、规范、文件等权利和义务。

七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当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 - ①乙方本身发生变故不能履行合同时；
 - ②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超过监理酬金时；
 - ③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；
 - ④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人员进驻施工现场，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主要监理人员。

- 2、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，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

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。

3、法律规定和(或)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手续,甲方应当按时办理,乙方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。法律规定和(或)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,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
4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
5、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提供监理资料。

6、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八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,并进驻现场。

2、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:由乙方提出,报甲方审核批准后确定;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:由乙方提出,报甲方审核批准后确定。

3、甲方委托乙方主持的节点验收:本工程所有分项工程。

4、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,未征得甲方同意,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、商务等秘密。

5、因乙方监理工作不到位、不及时,造成养护重大缺陷或被上级及媒体通报,扣除服务金额 500-5000 元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发包方、承包方各执肆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授权代表人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8 日



乙方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授权代表人：_____王琳

单位地址：开封市省府西街 96 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新区支行

账 号：2494 1120 1382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8 日